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48 号海天中心 T2 塔楼 51 层

电话：（+86 532）83899607

邮编：2660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00437号

致：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张明阳、包宇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及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



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特指派两名律师及多名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政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证明的审查判断,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92078592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海尔高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张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664.06 万元(注:本法律意见书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二)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的网站信息,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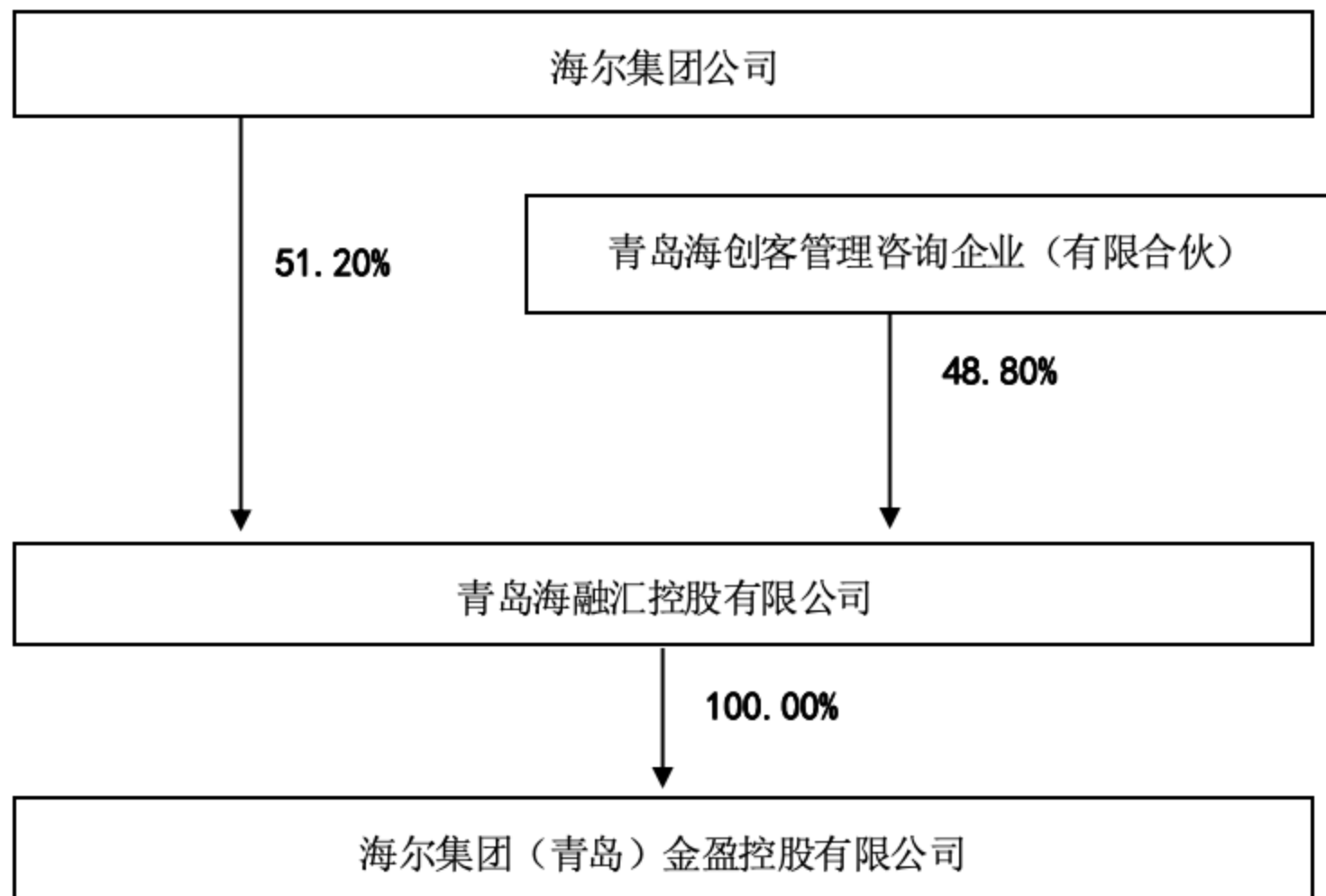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2 月，设立时股东为海尔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30 日，海尔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以 485,978,227.13 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35,978,227.13 元；2014 年 7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为谭丽霞；2015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由海尔集团公司变更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 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3,597.82 万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20,066.24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73,664.06 万元；2017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与技术咨询；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包装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开发；家用电器采购与销售（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2018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00 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173,664.06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也同步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股东由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前述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持有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51.20% 的股权，海尔集团公司创立于 1980 年，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金 31,118.00 万元，工商登记类型为股份制企业。2002 年 6 月 1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第八条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鉴于海尔集团公司为集体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条例》及《海尔集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海尔集团公司财产为集体财产，由全体海尔人共同创造产生，由全体海尔人所有、使用、处置并享受相关权益，其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实行集体决策，因此，海尔集团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2. 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期票据，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决定，决定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6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0亿元，自2025年2月11日起两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办理了本次发行的注册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明阳律师和包宇航律师。

2. 本所系于2014年4月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099008327P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张明阳律师和包宇航律师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

本所所属总部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月成立于中国北京，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556860401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和信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000116号、和信审字（2025）第000866号、和信审字（2026）第0005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和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611889323的《营业执照》。

3.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信均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和信及其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中信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系在中国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

招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系在中国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

3.经本所律师在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中信银行及招商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金额为8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到期的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资本金出资、股权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



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发行人承诺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有）涉密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严格约束相关业务人员，若因发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不当行为导致信息泄露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治理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目前有股东一名，不设股东会，股东按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或股东授权行使相应职能；公司设监事一名，不设监事会，由股东委派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除此之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规章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决定、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监事的有关决定，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准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亦未从事相关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开展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信用中国等，不存在受到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为便于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发行人将收入占比较高的财务公司、生物医疗、融资租赁、金融保理等业务以运营主体子公司为核算和管理主体，其中财务公司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理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一级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生物医疗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投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因资产及业务规模较小，对整体经营影响较小，统一纳入其他板块进行管理和核算。

根据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设立资料及资质文件，经查验，上述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限。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
货币资金	207,029.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货币资金	265,756.36	同业定期存款	--
货币资金	92.22	应计央行利息	--
货币资金	13,183.71	押金保证金	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和 POS 机押金构成
货币资金	581.10	司法冻结款	由诉讼保证金构成
货币资金	74.60	其他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122.36	保理融资	由陕西海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产生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857.25	质押借款	主要由海尔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产生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06,304.30	债券质押融资	由海财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开展产生
合计	793,001.11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法律障碍；发行人本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	100,536.00	2021/10/18	2031/10/15
盈康之城（青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47,500.00	2022/08/19	2029/08/17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10,390.00	2018/10/01	2027/10/0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计	-	158,426.00	-	-
----	---	------------	---	---

2.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的重大（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为进一步契合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根据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经合理分析判断后，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7 亿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0.96%，因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

2.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盈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改组，本次收购将标的资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七）信用增进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情形。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和信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3 年 7 月下发《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2 号），对和信进行了处罚。

根据和信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和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经核查，和信为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财政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动债务管理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

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披露情况，发行人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的主要内容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没有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披露情况，发行人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主动债务管理、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等涉及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设置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中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应资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美萍

经办律师: 张明阳

张明阳

包宇航

包宇航

2026 年 7 月 15 日